

羅馬書鳥瞰 第四篇

壹、 兩個人，兩種行為，兩樣結果 羅馬五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

一、 兩個人

1. 亞當是頭一個人。(林前十五 47 上。)他不但是頭一個人，也是首先的亞當。(45 上。)
2. 基督是第二個人，(林前十五 47 下，)和末後的亞當。(45 下。)

二、 兩種行為

1. 亞當在園子裡的過犯 五章十四節
2.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順從(腓二 8。)這順從的行為，就是基督所行的義行，了結了舊人。(羅六 6。)

三、 兩樣結果

1. 亞當過犯的結果
 - a. 罪進入(羅五 12。)
 - b. 多人構成了罪人(五 19。)
 - c. 眾人都被定罪而死(五 18。)
 - d. 死作了眾人的王(五 18。)
 - e.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(林前十五 22。)
2. 基督順從的結果
 - a. 恩典來臨(羅五 15。)
 - b. 多人構成義的(五 19。)
 - c. 多人被稱義得生命(五 18。)
 - d. 恩典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得永遠的生命(五 21。)
 - e. 在基督裡眾人都要活過來(林前十五 22。)

貳、 四件作王的事物

一、 罪

1. 藉著頭一個人進入了。(五 12。)
2. 住在人墮落的身體裡(羅七 17~18, 21, 23。)
3. 有律法為其權勢(林前十五 56, 羅七 11。)
4. 在死中作王(五 21, 六 12。)

二、 死

1. 藉著罪而來(羅五 12,)
2. 藉著一人作眾人的王(羅五 17, 14。)

三、 恩典

1. 藉著第二個人而來(約一 14)
2. 藉著義洋溢並作王，叫人得永遠的生命(羅五 15, 20~21。)

四、 信徒

1. 受了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的恩賜（羅五 17）
2. 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（五 17。）

參、 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裡與祂聯合

- 一、 浸入基督（羅六 3）
- 二、 浸入祂的死—在祂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（羅六 5）
- 三、 基督復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。（羅六 4~5。）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

肆、 知道與算

- 一、 藉看見而知道 六 6~10
- 二、 藉信而算 六 11

伍、 藉拒絕並獻上以合作（六 13，）

- 一、 將我們的肢體『獻給神作義的兵器』以爭戰。（六 13。）
- 二、 要獻上自己和我們的肢體作神的奴僕。（六 16， 19， 22。）
- 三、 這樣獻上的結果乃是聖別。
- 四、 我們經歷的次序：看見、算、將自己獻給神、拒絕罪、並與神合作。
- 五、 聖別的結果是永遠的生命。（六 22。）

陸、 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

- 一、 兩個丈夫 女人與丈夫的比喻 七 1~6
 1. 在律法管轄之下，就如女人有丈夫，為律法所約束，不得脫離 七 3~4
 2. 只有死才是合法的脫離 七 4
 3. 律法不能死，也不會死，乃是我們死
 4. 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死了，叫我們歸於別人，就是那從死裡復活的基督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
 5. 我們既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而按著靈的新樣服事主

柒、 三個律

- 一、 七章七至二十五節：律法、罪與我的關係
 1. 律法絕不是罪
 2. 律法使我們知罪，因律法暴露罪，並鑑定罪為罪（7）
 3. 罪利用律法，律法也幫助罪在我們裡面發動。沒有律法，或在律法以外，罪是死的。（8）
 4. 律法來到使罪活起來。在律法來到以前，罪是潛伏的。然而，律法出現，罪就被點活，並且活起來。（9）

5. 雖然律法被認為是叫人得生命的，但至終，就我們而論，律法成了叫我們死的。(10)
6. 罪是殺人者，而律法是殺人的工具。律法是罪用來殺我們的刀。因著誘騙和殺害的行為必定是一個人位的行為，所以罪可視為撒但的化身。(11)
7. 關於律法的性質沒有問題。律法的性質乃是聖的、義的並善的。(12)
8. 但律法沒有幫助我們；反之，律法使罪成為極其罪惡的。(13)
9. 罪是買者，買主，我們已經賣給牠了。(14)
10. 雖然我們行為錯誤，但我們不認可牠或稱許牠。(15)
11. 我們所作的惡，是我們所不願作的；那不是我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(16~17)
12. 罪就住在我們墮落的身體中，聖經稱之為『肉體』。因此，在我們的肉體中找不著善。(18)
13. 我們裡面有善，因為我們有善的意願，願意行善。然而，我們所願意行的善，卻行不出來。(19)
14. 每當我們想要行善的時候，那惡就與我們同在。本節的『那惡』，原文指那在特性上是邪惡的。(20~21。)
15. 二十二節提起保羅按著裡面的人所喜歡的神的律。我們可稱此為第一個律。在二十三節保羅說到心思的律，我們可稱為第二個律。這意思就是我們的魂裡有個律。二十三節也題起『我肢體中另有個律』。既然這律在我們的肢體中，而我們的肢體是我們肉體，我們墮落身體的一部分，這意思就是我們的肉體中有另一個律。
16. 我們的身體稱為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。因為在我們的身體中有惡的律，是與我們魂中善的律交戰的。這惡的律使我們的身體成為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。
17. 照著二十五節，得救脫離那屬死的身體，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在本節裡保羅告訴我們，他憑自己以心思服事神的律，不是憑主耶穌在他靈裡服事。他也說，他用肉體服事罪的律。

二、 在羅馬七章啟示的三個律：

1. 第一個律，神的律，命令並要求；神的律是聖的、義的、善的、並屬靈的。(12, 14, 16。) 這律法在我們外面，或者可以說在我們上面。這神的律對墮落的人有許多命令和要求，使人被暴露。(7~11。)
2. 第二個律，我們心思中善的律 (22~23)，很快響應，想要遵守。(18, 21~22。)
3. 第三個律，我們肢體中罪的律，罪的律是在我們墮落身體 (肉體) 的肢體中。(17~18, 20, 23。) 每當善的律響應神的律，並想要履行神的律的要求時，我們肉體中惡的律就被喚醒。善的律若不響應，惡的律可能仍潛伏，好像在睡覺。牠與我們心思中善的律交戰，並打敗我們，擄掠我們，監禁我們。

三、 那屬這死的身體

1. 『罪的身體』，意思是身體由罪居住、霸佔、佔有並利用，來作罪惡的事。因此，在犯罪的事上，身體是活躍、有能、且滿了力量的。
2. 『屬死的身體』，意思是身體軟弱、癱瘓且死沉，無法遵守律法，並行善討神喜悅。因此，在遵守神的律法並行善討神喜悅上，身體是軟弱無能的，就像死的一樣。

四、 想要履行律法之人的苦惱